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可予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a) 買方將於附屬公司就擔保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責任而質押其於目標公司餘下45%股權(「**股權質押**」)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現金人民幣22.0百萬元存入共管賬戶，而有關款項將於(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vi)除外)；及(ii)向相關的中國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出售事項的正式登記後，自共管賬戶解除並轉撥至附屬公司；
- (b)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前向附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2.9百萬元(「**第二期付款**」)，惟於(i)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士(「**關聯方**」)在完成日期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所有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結清到期款項**」)；(ii)關聯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以目標公司名義借取的若干銀行借貸(「**銀行償還款項**」)；(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解除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解除擔保**」)(i)、(ii)、(iii)統稱「**尚未履行的責任**」)；及(iv)經目標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經買方確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後進行；及
- (c) 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日內，向附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可根據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述進行調整)(「**第三期付款**」)。

倘尚未履行的責任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則買方將獲寬免向附屬公司支付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的責任，而附屬公司須就仍未履行尚未履行的責任而向買方支付每日罰款人民幣10,000元。倘尚未履行的責任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則買方可選擇(i)就銀行償還款項及解除擔保動

用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其後買方將視為已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或(ii)向附屬公司轉讓該等銷售權益(須遵守上市規則)，代價為(a)已付附屬公司代價的任何部分；(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完成向附屬公司轉讓該等銷售權益當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所產生應佔該等銷售權益的溢利；及(c)買方向附屬公司轉讓該等銷售權益所產生的一切有關成本的總和。

調整代價

倘買方將予委聘的核數師所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純利實際總額(「實際溢利」)不足人民幣30.0百萬元(「溢利目標」)但不低於人民幣21.0百萬元(「最低溢利目標」)，則(i)代價將會下調；或(ii)附屬公司將按買方選擇向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權。

倘買方選擇現金調整，則自第三期付款扣除的款項列示如下：

$$\text{將自第三期付款扣除的款項} = \frac{\text{溢利目標} - \text{實際溢利}}{\text{溢利目標}} \times \text{代價}$$

倘買方選擇股權調整，則將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而將向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權列示如下：

$$\text{附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的額外股權} = \frac{\text{溢利目標} - \text{實際溢利}}{\text{溢利目標}} \times \text{與該等銷售權益相關的目標公司註冊股本金額}$$

未能達致最低溢利目標

倘實際溢利未能達致最低溢利目標，則買方於財務報表發出後30日內將有權要求退還所有已付附屬公司代價連同有關款項按年利率10厘計得的利息，而買方須向附屬公司轉讓該等銷售權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基準

代價(包括調整)乃由附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期止，附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有效及準確；
- (ii) 截至完成日期止，附屬公司已達成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ii) 截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並無出現或發生已帶來或合理預期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iv) 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 (v) 已從第三方獲取書面同意書或向第三方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同意書及書面通知就訂立該協議而言不可或缺；
- (vi) 已完成結清到期款項及解除擔保；
- (vii) 目標公司已出售其分別於北京永達雲創易傳媒及時代華睿（北京）各自的全部股權，且已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相關登記；
- (viii) 北京永達天恒體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已不再使用永達商號，並已就兩間公司的公司名稱變動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登記；
- (ix) 各核心僱員已與目標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任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
- (x) 核心僱員蘇羽已辭任國廣凱克（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的職務，而核心僱員孫清君已辭任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 (xi) 已完成辦理有關目標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變動的登記或存檔，且目標公司於有關變動後已取得營業執照，而買方亦信納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內容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股東決議案、章程細則等）；

- (xii) 目標公司已支付所有於完成日期前已產生的到期但尚未支付稅項及費用；
- (xiii) 已完成辦理股權質押的登記；及
- (xiv) 倘出售事項須取得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則已獲得相關批准，且買方須就此積極合作。

完成

完成於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先決條(vi)則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且不得在最後截止日期後落實。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買方可：

- (i) 將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延長至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或
- (ii) 不再向附屬公司支付餘下代價，且附屬公司須償還所有已由買方向其支付的代價，並須承擔違反該協議的責任。

此外，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前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出售事項的登記，則買方亦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附屬公司承擔違反該協議的責任。

其他安排

股息付款

自簽訂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累計的保留盈利撥付的股息人民幣17.0百萬元(「股息」)獲准派付予附屬公司，惟達成(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到期款項，及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就償還自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得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向目標公司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後進行。

股本削減

原擬於完成前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金額」)至人民幣11.5百萬元(「股本削減」)。然而，為加快及促進完成，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進行股本削減，且減少金額將歸屬予附屬公司(於完成前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簽訂該協議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而餘下兩名則由附屬公司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自買方提名的董事當中選出。於簽訂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一名由買方提名的監事。

於簽訂該協議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須包括主席、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總經理須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委任。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由總經理提名並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委任。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須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委任。

股權激勵計劃

於完成後，買方及附屬公司須就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按比例分配合共5%的目標公司股權。於該計劃屆滿後，倘任何僱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則相關僱員可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購回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目標公司平均純利的8.33倍。

不競爭

附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附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維持核心僱員與目標公司的穩定性，並促使目標公司的核心僱員與目標公司就保密、知識產權保障及不競爭簽訂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核心僱員須承諾(其中包括)不得於僱傭期間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直至其僱傭合約屆滿後兩年為止。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體育賽事的賽事運營及籌辦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體育及賽事的賽事製作及轉播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立足於中國的一站式高端軟硬件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進行內容製作、播放及傳送；活動轉播服務；系統運維服務；及銷售自有研發產品。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北京永達雲創易傳媒及時代華睿(北京)的初步長期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45%及5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買方應付的代價(並無計及調整)，假設股本削減及派付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並須待審核)，其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代價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得出。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體育及賽事的賽事製作及轉播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公司一直與萬達集團合作，籌辦、經營、推廣及執行於中國舉行的鐵人三項比賽。由於萬達集團為全球專注於(其中包括)體育賽事籌辦及運營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董事相信，透過匯聚本集團的技能及技術與萬達集團的資源，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與萬達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目標公司技術能力，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並提高目標公司參與更多體育及賽事的曝光率。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日後可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於行內作為中國全媒體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永達雲創易傳媒」	指	北京永達雲創易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將於完成前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42.9百萬元（可按本公告「調整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共管賬戶」	指	附屬公司及買方將予開設及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方」	指	萬達體育有限公司，該等銷售權益的買方
「該等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5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永達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北京)」	指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將於完成前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及王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